

將《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律政司政府律師

本地政府律師協會的立場書

摘要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通過了 2006 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調查結果)。當局建議將調查結果應用於於 2000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加入律政司的政府律師(該建議)。
2. 我們強烈反對將該建議施行於律政司的現職政府律師。原因是在該建議下，現職政府律師與新入職政府律師同年資卻不同酬。我們認為這是絕對不公平及不公義的。
3. 現時律政司內共有 45 位於 2000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入職，職級為政府律師的律師(統稱為受影響政府律師)，佔律政司內按公務員條款聘用的政府律師職級人員的大多數，達 64.3%。
4. 根據該建議：(a) 2007 年或以後入職的政府律師，薪酬將會調高 5 個支薪點；及(b)新入職的政府律師的入職薪酬將會一如以往根據他的年資決定。可是，在沒有任何合理理據支持下，受影響政府律師不獲得與新入職律師相同及平等的對待。
5. 以下例子反映該建議的不合理、不公平及荒謬之處：
 - (a) 一位具有 5 年年資的律師在 2007 年加入律政司，他獲得的薪

金水平比一位具同樣年資、但在 2001 年加入律政司的律師高 7 個支薪點。該受影響政府律師在金錢上的損失為 HKD15,270。

- (b) 如具有 5 年年資的受影響政府律師辭職，接着重新加入律政司，他將可以根據新的入職薪金水平獲得比從前高 7 個支薪點 的薪金。

6. 我們指出，該建議不公平，不公義及不合理地令同等年資的律師，在律政司獲取不同的薪酬。

7. 故此，我們要求政府修訂該建議，以消除對受影響政府律師造成的不公平及損害。我們建議 -

- (a) 無論如何，受影響政府律師應與新入職政府律師以同樣方式獲得年資確認。
- (b) 因此，受影響政府律師的現行薪酬水平應獲調升 5 個支薪點。

8. 除非政府根據上述方式修訂該建議，否則我們強烈反對將該建議應用於受影響政府律師。

本地政府律師協會

2007 年 5 月

將《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律政司政府律師
本地政府律師協會的立場書

摘要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通過了 2006 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調查結果)，並通過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各個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於 2000 年 4 月 1 日後加入律政司的政府律師。調查結果及政府就應用該結果的建議(該建議)的細節列於由公務員事務局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¹。當局即將會把該建議提請立法會通過及批准。
2. 我們強烈反對將該建議施行於律政司的現職政府律師。原因是在該建議下，現職政府律師與新入職政府律師同年資卻不同酬。我們認為這是絕對不公平及不公義的。

該建議

3. 我們理解律政司的政策是政府律師的僱用條件應與香港的私人法律市場看齊。因此，政府律師的薪酬應具競爭力，並且與取得專業資格後累積的經驗²(年資)相對應。該建議指為落實上述政策，將會推行以下安排：

新入職政府律師

- (a) 入職薪酬將會調高 5 個支薪點，由總薪級表第 27 點提升至第 32 點³。

¹ 編號：CSBCR/PG/4-085-001/46-2，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的網頁下載
http://www.csb.gov.hk/tc_chi/info/files/leg070515c.pdf。

² 法律執業中，“取得資格後累積的經驗”指取得專業資格後每年累積的經驗。

³ 根據總薪級表，第 27 點的月薪為 HKD33,355，第 32 點的月薪為 HKD41,965。

- (b) 自 2007 年起，新入職的政府律師的入職薪酬將會一如以往根據他的年資決定。例如，一名具有 5 年年資的政府律師，將會獲得經修訂的入職薪酬之上 5 個支薪點，即第 40 點⁴。

2000 年 4 月 1 日以後入職的現職政府律師

- (c) 現時支薪點低於第 32 點的現職政府律師，不論其年資，其薪酬一律調升至第 32 點。
- (d) 現時支薪點為第 32 點或以上的現職政府律師，不論其年資，其薪酬一律調升一個支薪點(以政府律師職級最高支薪點為限)。⁵

舉例說，如某現職政府律師現時的支薪點為第 32 點，根據該建議其薪酬將會被調升至經修訂的入職薪酬，即第 33 點。

- (e) 現時支薪點已達政府律師職級最高支薪點的現職政府律師，不論其年資，其薪酬將維持不變。

受影響的政府律師

4. 現時律政司內共有 45 位於 2000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入職，職級為政府律師的律師(受影響政府律師)。其中 11 位於 2001 年入職，16 位於 2002 年入職，18 位於 2006 年入職⁶。他們佔律政司內按公務員條款聘用的現職政府律師職級人員的大多數，達 64.3%⁷。

⁴ 就政府律師而言，總薪級表第 34、37 及第 38 點為跳薪點。現時第 40 點的月薪為 HKD59,210。

⁵ 政府律師職級的最高支薪點為第 44 點(即月薪 HKD69,615)。

⁶ 2003 年及 2005 年並沒有政府律師職級的招聘。

⁷ 現時律政司內共 70 位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及現職政府律師職級的律師。

反對理由

5. 我們強烈反對將該建議施行於受影響政府律師，原因是它對受影響政府律師造成嚴重的不公平。

年資的認可

6. 一向以來，律政司及本港法律界都認同律師的年資是決定律師薪酬的最主要因素，不論在要求法律專業資格的政府職位(例如律政司職位)以及法律業界，均無例外。私人執業的事務律師及大律師均主要以年資決定其按小時收取的費用。年資越高，收取的費用越高，收入也自然越高。

7. 律政司一向採取按年資決定入職薪酬的政策，該政策自 1990 年至今從無改變。入職政府律師如具備若干年的年資，其入職支薪點亦增加數目相同的支薪點(但以最高支薪點為限)。該政策一直被認為是公平及合理，完全對應私人市場的做法，也符合律政司的政策目標 — 吸引最能勝任及最富經驗的律師服務律政司。

新入職人士及受影響政府律師的年資 — 受到不合理及不公平的區分

8. 在該建議下，新入職律師起薪時會獲得與他們的年資相對稱的增薪點；但在沒有任何合理理據支持下，受影響政府律師不獲得相同及平等的對待。

9. 該建議沒有以同樣方式確認受影響政府律師和新入職律師的年資，因此對受影響政府律師極不公平。

10. 以下例子反映該建議的不合理、不公平及荒謬之處：

- (a) 一位沒有任何年資的律師於 2007 年 4 月加入律政司，他獲得的薪金與一位具有 4 年年資，但在 2002 年加入律政司的律師相同。
- (b) 一位具有 5 年年資的律師在 2007 年加入律政司，他獲得的薪金水平比一位具同樣年資，但在 2001 年加入律政司的律師高 7 個支薪點⁸。
- (c) 如具有 5 年年資的受影響政府律師辭職，接着重新加入律政司，他將可以根據新的入職薪酬獲得比從前高 7 個支薪點⁹。

11. 我們要指出的是該建議對受影響政府律師有實質及嚴重的影響。在第 9(b)段的情況下，具有 5 年年資的受影響政府律師每月少獲得的基本薪酬是 HKD15,270(即新入職人士在支薪點 40 及受影響律師在支薪點 33 的分別)¹⁰。

12. 附件的表清楚及詳細顯示該建議對受影響政府律師造成的不利影響。他們每月的基本薪酬會少 HKD1,975 至 HKD17,825 不等。年資越高的受影響政府律師，受到的不利影響更大。

13. 我們指出，該建議不公平，不公義及不合理地令同等年資的律師，在律政司獲取不同的薪酬。

⁸ 政府律師職系中的第 34、37 及 38 點，為跳薪點。

⁹ 同上。

¹⁰ 以上指出的不良影響，還未計算新入職具有 5 年年資的政府律師，在 2007 年支薪點 40 的情況下，會獲得現金津貼 HKD14,840，而同樣年資的受影響政府律師，在 2008 年到達支薪點 34 時，只有現金津貼 HKD12,860。

補救方案

14. 我們認為任何政府政策均不得違反正義及公平這兩項基本原則。這些原則既是公眾致力維持的核心價值，亦是律政司上下所有職員(不論其職級及職位)不惜一切代價竭力維護的原則。

15. 故此，我們要求政府修訂該建議，以消除對受影響政府律師造成的不公平及損害。我們建議 –

(a) 無論如何，受影響政府律師應與新入職政府律師以同樣方式獲得年資確認。

(b) 因此，受影響政府律師的現行薪酬水平應獲調升 5 個支薪點。

16. 除非政府根據第 15 段的建議修訂該建議，否則我們強烈反對將該建議應用於受影響政府律師。

本地政府律師協會

2007 年 5 月

附注：

1. 下表說明，假設該建議於今天實施，受影響政府律師將會蒙受的金錢損失(除以下兩類政府律師外: (a) 於 2006 年加入律政司，而當時年資為 0 者；或 (b) 現時薪酬已達政府律師職級的最高支薪點)。
2. 下表顯示的金錢損失為某名受影響政府律師與一名同等年資的新入職政府律師的月薪的差額。為簡單起見，前者在房屋津貼方面蒙受的損失並沒有在下表反映出來。
3. 如有關房屋津貼的損失被考慮在內，舉例說於下述個案 1 中，該受影響政府律師要待達到第 34 點才合資格申領房屋津貼；但與他同等年資的新入職政府律師，則可於 2007 年加入律政司時即時申領房屋津貼。在此情況下，前者蒙受的金錢損失的總額為 HKD35,095 (HKD17,270 + HKD17,825)。
4. 如欲參看政府律師職級最新薪金及福利，請查閱本附件的補充資料。

受影響政府律師	加入律政司的年份	加入律政司的年資	加入律政司的支薪點	現時支薪點	該建議下經修訂的支薪點	與該受影響政府律師同等年資的新入職政府律師將會獲得的支薪點	該受影響政府律師蒙受的金錢損失(港幣)
1.	06/2001	0	25	32	33	41	\$17,825
2.	09/2001	1	27	32	33	41	\$17,825
3.	09/2002	0	27	31	32	40	\$17,245
4.	09/2001	1	28	33	35	42	\$17,090

受影響政府律師	加入律政司的年份	加入律政司的年資	加入律政司的支薪點	現時支薪點	該建議下經修訂的支薪點	與該受影響政府律師同等年資的新入職政府律師將會獲得的支薪點	該受影響政府律師蒙受的金錢損失(港幣)
5.	08/2002	0	27	32	33	40	\$15,270
6.	09/2001	0	27	32	33	40	\$15,270
7.	09/2002	3	30	35	36	42	\$14,890
8.	07/2001	2	29	35	36	42	\$14,890
9.	04/2006	7	35	35	36	42	\$14,890
10.	10/2002	0	27	31	32	39	\$14,800
11.	09/2001	0	25 ⁱ	31	32	39	\$14,800
12.	09/2002	0	25 ⁱ	30	32	36	\$14,800
13.	04/2006	4	30	31	32	39	\$14,800
14.	10/2002	0	27	31	32	39	\$14,800

受影響政府律師	加入律政司的年份	加入律政司的年資	加入律政司的支薪點	現時支薪點	該建議下經修訂的支薪點	與該受影響政府律師同等年資的新入職政府律師將會獲得的支薪點	該受影響政府律師蒙受的金錢損失(港幣)
15.	07/2006	6	32	33	35	41	\$14,430
16.	06/2006	5	31	32	33	39	\$12,825
17.	06/2002	3	30	36	39	43	\$10,425
18.	07/2001	5	32	40	41	44	\$7,850
19.	09/2002	5	32	40	41	44	\$7,850
20.	10/2002	0	25 ⁱ	30	32	36	\$7,570
21.	06/2006	3	29	30	32	36	\$7,570
22.	09/2001	6	33	41	42	44	\$5,190
23.	09/2001	6	33	41	42	44	\$5,190
24.	05/2002	6	33	41	42	44	\$5,190

受影響政府律師	加入律政司的年份	加入律政司的年資	加入律政司的支薪點	現時支薪點	該建議下經修訂的支薪點	與該受影響政府律師同等年資的新入職政府律師將會獲得的支薪點	該受影響政府律師蒙受的金錢損失(港幣)
25.	06/2002	6	33	41	42	44	\$5,190
26.	05/2006	1	27	28	32	33	\$1,975
27.	06/2006	0	27	27	32	33	\$1,975
28.	04/2006	1	27	28	32	33	\$1,975
29.	04/2006	0	26	27	32	33	\$1,975
30.	10/2006	0	27	27	32	33	\$1,975
31.	05/2006	0	26 ⁱ	27	32	33	\$1,975

ⁱ 因大律師未達被委任為政府律師的最低專業資格的年資，因此支薪點被調低。